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469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国际经济合作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全县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国际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查上报，承担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负责组织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3. 拟订全县内贸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及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

4. 拟订全县市场流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引导市场体系建设政策措施；推进城乡商业设施及流通体系建设；对生活必需品进行市场运行监测、预测、预报分析，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保障工作。

5. 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和管理规章；指导服务全县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活动；牵头拟订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有关工作。

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7. 负责全县国际经济合作工作；承担省、市、县指定的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和规章；负责对外投资及国际经济合作业务的指导。

8.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和支持县内企业加快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电子商务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9.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并落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协调推进全县现代物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①新平县商务局负责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食糖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②新平县商务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县现代物流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编制和拟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与新平县投资促进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的受理、统筹、协调和处理；新平县投资促进局负责国内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的受理、统筹、协调和处理。

(3) 与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平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规划和政策。

(4) 有关对外援助工作职责分工。中共新平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全县对外援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中共新平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援助工作的统筹协调；新平县商务局负责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商贸流通工作。一是加大商贸企业纳限工作力度。积极开展调研摸排，分析研判县域内的批发零售和服务业企业，筛选出新平雨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户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点培养，其中 7 月份新纳限 2 户、9 月新纳限 1 户、10 月新纳限 1 户，11 月预新

纳限1户、四下升四上5户。做好2020年新纳限补助资金、上台阶补助资金奖补工作，按照新平县关于培育限额以上商贸行业扶持实施意见，拟兑现2020年新纳限补助资金、上台阶补助资金和统计员补助经费共计225.96万元。将2022年纳限资金纳入内贸股预算。做好限上商贸企业（含服务业）的日常运行指导和报数工作，每月开展1次全县商贸领域的经济运行分析并提交县委县政府作为决策参考。二是引导商贸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抓好节庆经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和地摊经济，充分利用春节、戛洒花街节、沐浴节等特色传统节日，引导企业多形式开展节庆和假日营销，有力促进地方消费。三是全力做好商贸领域安全监管。年初结合交通安全大整治，开展商贸领域大排查工作，和商场、超市、加油站签订交通安全专项责任书80份、安全责任书80份。采取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成品油市场监管力度，开展成品油经营专项整治1次，发放整改通告普发版70份，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加油站；利用春节、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建党100周年、安全生产月、中秋国庆和COP15等时机对33家加油站进行全覆盖、全方位督查检查，整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30余条、反恐等隐患4条；国庆及COP15期间，每天督查行业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上报日报表，和商场超市、加油站、外贸各企业签订国庆、COP15期间安全责任书80份；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爱卫专项培训4期次142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60份。开展环保综合督查检查，对33个加油站开展专项环保

督察，发现问题线索 6 条，均转交县环保局专业督促整改；支持县环保部门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的行业领域的 3 个项目的整改工作。四是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及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有序开展行业主管的商场超市加油站相关工作暨疫苗接种宣传工作，并组成专项工作组，每周对其开展积分制考核；严格落实网格责任制，持续开展爱卫攻坚工作，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帮助 3 家网格责任区划定小区停车位 85 个，签订门前五包承诺书 27 户 54 份。配合市场监管局、桂山街道做好商贸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五是配合县省外务工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购物券发放工作，共计发放购物券 2498 份，涉及金额 74.94 万元。六是配合县优抚办开展商场、超市、加油站等商贸领域的拥军优属工作，制定优抚政策措施 2 项，涉及 4 个商场超市、30 个加油站及全县供销系统销售点。七是开展商贸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涉及 5 个项目 8 家企业；配合统计部门开展 4 户企业的统计质量核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2. 外贸进出口工作。受国际疫情形势持续影响，2021 年外贸进出口业务下滑明显，县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稳外贸政策，积极协调各部门为推进外贸工作出力，帮助企业解决在开展进出口业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政策落实，全力服务好力高（云南）箱包有限公司、新平东绿食品有限公司、新平润通贸易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和扩大进口系列政策措施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组织辖区企业参加上

海进博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国家级展会和其它各类省级、市级展会，有效应对国际贸易风险。积极配合企业争取省级“双百强”资金支持及出口退税等相关工作。

3. 电商工作。“快递末端整合+双创惠民大喇叭工程”两抓手助力电子商务进农村取得阶段性进展；推进“电子商务+N”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一个集“电商+快递+云仓”为一体的县级电子商务物流分拨中心，10个集“快递+金融+N（便利店、移动网点等）”的社区服务快递超市，18个集“快递+金融+N（电商服务站、移动、电信网点等）”的乡镇快递服务站；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正在筹备建设；集“直播学院+直播基地+农产品上行”的一部手播云南直播基地建设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的双创惠民村村通大喇叭项目有序推进。规划建设城东集农产品“交易（线上线下）、分拣、冷链仓储、运输、初加工、智能化管理”为一体的冷链物流中心，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将继续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建设。整合了县域内除顺丰、中通、京东外的物流企业，目前近95%的快递业务量得到整合，提高了物流效率，降低了运输配送成本，为新平县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保障。1-9月电子商务交易量达5185.28万元，同比增142.84%，为下一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4. 打击走私工作。承担全县打击走私工作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责，牵头制定下发成品油专项整治、绿滇2021年行动计划、猪牛专

项打私等重点工作方案，和打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打私例会，安排相关责任单位集中开展冷链进口食品打私、假冒伪劣食品打私等专题工作。

5.其他工作。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成效。重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暨我为群众办实事、双报到双报告工作，开展好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暨专题组织生活会；答复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6件，满意率100.00%。法治政府建设、扫黑除恶、反恐、创卫创文复审、乡村振兴联系点等工作有序开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186.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85.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

与上年对比增加 20,886.45 万元，增长 6952.65%。主要原因是新财字〔2021〕123 号新平县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000.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85.08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36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5%；项目支出 18,222.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2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18,044.13 万元，增长 5,702.59%。

主要原因是新财字〔2021〕123 号新平县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专项资金（其他支出）增加 17,173.7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82.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91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8.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27 万元，下降 6.29%。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3.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5.7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5.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3.6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2.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6.3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222.3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8,053.40 万元，增长 10,685.01%。

主要原因是新财字〔2021〕123 号新平县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专项资金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0 万元； 2.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40.16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6.11 万元和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34.05 万元）； 3.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00 万元； 4. 其他支出 17,173.7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5.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6%。与上年对比增加 869.07 万元,增长 274.66%,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4%。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5.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152.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7.2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10.39 万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34.05 万元；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00 万元；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2.18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无此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5.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增加，招商引资、企业对接工作增加，预计相应的“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4.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05 万元，增长 43.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7.81%。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增加，招商引资、企业对接工作增加，预计相应的“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9 万元，占 65.97%；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万元，占 34.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 2021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2021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4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加油站行业安全检查工作、商场超市工作检查、推广电子商务进农村、商贸流通企业工作调研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8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4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上级相关部门前来指导、检（督）查、调研工作，县外相关相关单位、企业前来协调、对接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77 万元，减少 20.3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和委托业务费的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56 万元；邮电费 0.60 万元；差旅费 0.60 万元；会议费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9 万元；劳务费 8.38 万元；福利费 0.7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商务局资产总额 2,869.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26.33 万元，固定资产 43.6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34.11 万元，增加部分为新平县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专项资金，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8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869.95	2,826.33	43.62		11.89		31.73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

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46901111